

证券代码：872789

证券简称：龙冉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龙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冉股份”、“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1942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对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一）审计报告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龙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冉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龙冉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房产的交易实质

2019年8月龙冉股份公司与海安嘉德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龙置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由龙冉股份公司购置嘉德龙置业开发的海安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商铺合计927.98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13,713,377.00元，并约定于2019年12月31日前交付，如果房屋存在权利问题，导致龙冉公司不能完成合同登记备案或所有权转移登记的，龙冉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审计过程中，我们了解到，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因嘉德龙置业原因，导致上述房产涉诉冻结，上述《商品买卖合同》一直未能办理网签；截止报告日，该房产实际已由嘉德龙置业对外出租。龙冉股份公司未能进一步提供与该房产相关的情况，我们亦无法实施相关审计程序，判断该房产是否存在办理权证障碍，出租收益是否为龙冉股份公司所有等。结合龙冉股份公司支付购房款依据与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及嘉德龙置业签订三方协议，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实控人薛章法，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安排是否具有交易的合理性与商业实质。

2、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

如附注六、4所示，截止2020年12月31日，龙冉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应收福建京华装饰装修有限公司、襄阳宁港实业有限公司、李本升、刘运龙、余良铨余额分别为728.62万元、500.00万元，201.86万元、163.93万元、50万元，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尽管实施了检查、函证、问询等程序，但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被划转资金用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可收回性和财务报表列报的恰当性，也无法判断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涉及收入确认事项

龙冉股份公司之子公司海口群辉公司本期确认收入10,004,560.62元，占贵公司2020年度收入38.06%。由于海口群辉公司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存在工程项目管理内控缺失，项目手续不齐全等情况，我们尽管执行了问询、检查、函证等程序，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本期收入、成本的准确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海口群辉公司本期收入成本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4、内部单位往来核对不一致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龙冉股份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北广贸易有限公司与海口群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群辉公司）往来核对不一致，差额 4,837,491.11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调整内部往来，无法判断内部往来不一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如附注六、2 所示，龙冉股份公司对于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41,348,105.31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通过实施函证以及资料查验等程序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项目作出调整。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一）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房产的交易实质

公司与海安嘉德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龙置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由公司购置嘉德龙置业开发的海安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商铺合计 927.98 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 13,713,377.00 元，并约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因嘉德龙置业原因，导致上述房产涉诉冻结，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一直未能办理网签。

应对措施：公司已在积极与嘉德龙置业进行沟通，房产过户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之中。

（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龙冉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应收福建京华装饰装修有限公司、襄阳宁港实业有限公司、李本升、刘运龙、余良铨余额分别为 728.62 万元、500.00 万元、201.86 万元、163.93 万元、50 万元。

1、上海北广为福建京华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京华”）代

垫货款余额为 7,286,220.45 元。2017 年,为更好地运用公司现有资源,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子公司上海北广贸易有限公司新拓展了集采购平台业务,上海北广作为居间服务商,通过自身的行业优势和资源能力,为具有建材采购需求的房地产商、装修公司以及建材供应商提供居间撮合服务并签订三方协议。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上海北广需为建立合作关系的地产商或装修公司代垫货款或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2017 至 2018 年,公司与福建京华一直保持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为福建京华垫付货款后福建京华均按期回款。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影响,2019 年公司集采购业务逐渐减少,福建京华自身业务周转资金发生困难,公司多次与对方催收,福建京华于 2019 年度共回款 1,830,000.00 元,2020 年度未回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北广为其代垫货款余额为 7,286,220.45 元,由于福建京华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强上述款项的催收工作,尽可能减少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

2、公司及子公司海口群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襄阳宁港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采购合同于 2019 年度共支付保证金 5,000,00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襄阳宁港实业有限公司在同等采购装饰材料条件下优先向公司及海口群辉装饰公司采购。后因市场原因,该战略合作采购中断,襄阳宁港实业公司暂未归还 5,000,000.00 的保证金。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与襄阳宁港实业有限公司沟通,协商保证金退还事项。

3、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口群辉公司总经理刘运龙领用 1,639,296.37 元,采购部部长李本升领用 2,018,607.98 元,另余良铨挂账 500,000.00 元。由于海口群辉主营业务为装修工程,上述领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部分材料、人工等费用的支出。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与供应商协商,及时将账务进行核销。

(三) 涉及收入确认事项

公司子公司海口群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国家建筑装饰二级资质企业;主要从事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酒店、购物中心等大型公建室内装饰工程。主要

与中冶天工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绿地集团海口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口绿地鸿翔置业有限公司、海口绿地五源河置业有限公司等建立了合作关系，负责合作室内精装修项目施工、材料配送等。由于装修业务相关经办人员对财务规范性意识不强，且公司在与绿地集团海口置业有限公司等大型地产商的业务合作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公司人员未能将部分项目的完工进度、竣工结算报告、监理报告等文件置备于公司留存。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相关经办人员财务合规培训，在施工、竣工、结算过程的每个业务环节做好项目资料的复印、拍照、扫描等文档留存工作。

（四）内部单位往来核对不一致

上海北广贸易有限公司与海口群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群辉）往来核对不一致，主要是由于上海北广与海口群辉缺乏日常往来的对账，同时海口群辉主要以房屋装修业务，装修业务相关经办人员对财务规范性意识不强，导致内部单位账务往来核对不一致。

应对措施：加强内部单位的财务管理要求，定期与内部单位核对往来账目。

（五）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最近两年受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回款压力加大、回款进度缓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金融资产减值政策对 2019 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超过应收账款信用期，账龄较长，回款进度缓慢，款项收回可能性极低的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面余额的 100%计提了坏账准备。

应对措施：本公司已针对上述客户加强款项催收，已大幅减少向其供货或在未收回款项前不再向其供货。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上述客户的协商及催收工作，尽可能减少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

公司董事会正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